

重庆市总工会文件

渝工办发〔2021〕6号

重庆市总工会 关于调整基层工会法定节假日 慰问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总工会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总工会，各市级产业工会委员会，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，有关单位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助力职工享有更充足的生活福利，进一步提高职工消费能力，提振职工消费信心。经市总工会研究，调整《重庆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工发〔2018〕1号）“第三章第八条（四）职工

集体福利支出”中基层工会法定节假日慰问标准的控制线。

具体标准调整为：春节慰问标准由原控制在 1000 元（含）以内调整为控制在 1200 元（含）以内，劳动节、国庆节慰问标准由原分别控制在 300 元（含）以内调整为分别控制在 400 元（含）以内，元旦节、清明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慰问标准由原分别控制在 200 元（含）以内调整为分别控制在 300 元（含）以内。其他标准仍保持不变，调整后资金来源渠道、审批程序、发放方式仍保持不变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总工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委老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国资委。

重庆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